流動食物商販

稅務指南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Board of Equalization 期望您的生意能夠成功。作為一名流動食物商販，您必須註冊銷售者許可證，並向我們申報銷售稅，就像商店或餐館業者一樣。我們希望本指南對您作為流動食品商販可能會有的問題提供幫助。

哪些是流動食物商販？
從卡車、小攤，或帶輪子的推車上出售食物或飲料，而沒有固定的具體位置者，被視為流動食物商販。

我該如何註冊？
登錄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點擊“新註冊”。如果您需要幫助，請致電我們的顧客服務中心，電話號碼是：1-800-400-7115。

哪些物品應稅？
如果您出售熱，經準備食物或汽水等碳酸飲料，您必須為這些物品的銷售報稅。此外，所有在您提供的桌子上食用的食物銷售均被視為應稅。

對經準備的熱食物的唯一例外是熱的烘焙食品（甜甜圈，鬆餅，等），這些是不應稅的。熱咖啡或熱茶的銷售也不應稅，只要是帶走飲用的。

如果您是在收入場費的跳蚤市場、展銷會等地點出售食物，則所有的營業額均應稅。

哪些物品不應稅？
冷食產品的銷售通常不應稅。冷食產品包括冷三明治、奶昔、冰沙、冰淇淋和冷的色拉，以及其他冷食。記錄您的冷食產品銷售。如果您銷售額的80%來自食物，且80%的食物是應稅的，則適用 80/80法則。如果該法則適用於您，但您並未將非堂食的冷食產品分開紀錄，則您100%的銷售額均應稅。

我應以何種稅率交稅？
必須以出售食品所在地點的稅率納銷售稅，不論是已經納入菜單價格，或另行加收。可在我們的網站查看稅率表：*www.boe.ca.gov/sutax/pam71.htm.*

我應如何為應稅的菜單物品定價？
您可在菜單上標出含稅的價格*，或者在應稅物品菜單價格的基礎上加上稅金。從2014年7月1日起，如果您未在菜單價格上另加銷售稅額，則所售出的菜單上的任何應稅物品均被視為已將稅金包含在銷售價格中。這不適用於您作為餐飲服務承辦人（受僱於私人派對在顧客的場地內提供食物／飲料）售出食物的情況。

**2014年7月1日之前，如果您的菜單物品已含稅，您必須張貼如下公告告知顧客：“所有應稅物品的價格均包含了銷售稅。”*

我應如何繳納銷售稅？
在您在線註冊後，點擊我們主頁上的登錄按鈕，即可申報並納稅。

請記住，不管您是否向顧客收取銷售稅，您都欠下

必須為應稅物品的銷售額繳納的稅金。

我應保留哪些紀錄？
保留所有的出納機收據、帳單、發票、電腦銷售紀錄、菜單，以及紀錄您銷售金額的其他文件。您將需要這些文件用於精確的申報和繳納銷售稅。您必須保留所有相關於購買的紀錄，如發票和購買紀錄，並應保留用於準備報稅單的所有表單和工作文件。

關於流動商販可能有的退伍軍人豁免資格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我們的顧客服務中心。

更多資訊：
顧客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聾啞人專線：711）
週一到週五
上午8點到下午5點

訪問 *www.boe.ca.gov*

- 刊物 214，電子註冊使經營企業更簡便
- 餐飲服務承辦人納稅指南
- 餐廳業主納稅指南

納稅人權益保護

如果您有透過正常管道無法解決的問題，
可致電1-888-324-2798尋求幫助。

本刊物以中文、韓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提供。

董事會成員

(Names updated 2015)

SEN. GEORGE RUNNER (Ret.)
First District
Lancaster

FIONA MA, CPA
Second District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Third District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Fourth District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State Controller

CYNTHIA BRIDGES
Executive Director

登記並報稅非常快捷簡便！

馬上訪問 ***www.boe.ca.gov*** **!**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 文版本為準。

刊物 287-C (6-14)

(Publication 287-C (6-14) • MOBILE FOOD VENDORS:TAX GUIDE)